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現有教學資源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視需要訂定學分學程，學分學程之開設以具課程整合性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學分學程所開設之課程以本校現有課程為主，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 15 至 25 學分為原則，但不得少於 15 學分。學分學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自行訂定，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分學程，應於修業年限內，依行事曆規定之日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，至各學制最高修業年限第二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檢附在校成績單正本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選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當學期總修學分數之限制，並需於規定之修業年限修畢，不得因學分學程課程未修完而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各科成績，須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數，併同主修系組科目學分數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書，其畢業證書加註所選修之學程名稱。
- 第九條 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，該學程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可列為該生之畢業學分，但至多以一個學分學程為限。惟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學分學程科目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十條 學分學程終止方式有：
- (一)、由各學院、系(所)、中心提出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。
  - (二)、各學分學程若符合下列任兩項，則應予以終止：
    1. 經統計連續三學年度累計申請人數未達 60 人。
    2. 三學年度內取得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分學程。
    3. 連續兩學年度無人修讀之學分學程。
  - (三)、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須對目前在修讀該學分學程同學，有對應之配套措施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